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之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嶋崎幸司先生、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均符合資格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擬重選的任何董事或擬新委任的董事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評估上述董事表現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重選該等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經驗、背景及其他素質，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收到並連同提名委員會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包括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注意到嶋崎幸司先生、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獲提名及重選。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該等董事。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165,984,314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82,992,157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1. **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嶋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嶋崎先生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開發及編程、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嶋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嶋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嶋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嶋崎先生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三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嶋崎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嶋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簡怡女士**(「**劉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彼獲委任起生效。劉女士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康奈爾大學約翰遜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股權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劉女士現任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劉女士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兩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女士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彼獲委任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陳先生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連續四屆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會服務獎，表彰彼對社區的貢獻。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對公共服務之奉獻亦為彼贏得卓著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獲頒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獎。陳先生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除該等職務之外，彼亦擔任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保良局顧問局當然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陳先生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兩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921,57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992,157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讓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彼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等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829,921,572股減至746,929,41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i)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141,882,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10%；及(iii)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實益擁有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68,402,4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24%。按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威華達及羅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威華達及羅女士之持股量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及9.16%。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要約；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35	0.285
五月	0.720	0.295
六月	0.485	0.385
七月	0.390	0.310
八月	0.360	0.305
九月	0.430	0.300
十月	0.550	0.380
十一月	0.405	0.310
十二月	0.340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35	0.305
二月	0.350	0.315
三月	0.380	0.3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10

7.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法律義務或要求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限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